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校长签字：

学校名称（盖章）：河北科技学院

学校主管部门：河北省

专业名称：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专业代码：030104T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法学 法学类

学位授予门类：法学

修业年限：四年

申请时间：2024-08-23

专业负责人：李洪伟

联系电话：15373587727

教育部制

## 1.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河北科技学院	学校代码	13391
学校主管部门	河北省	学校网址	http://www.hbkjxy.cn
学校所在省市区	河北唐山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东海路209号	邮政编码	063200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直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委所属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已有专业学科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学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艺术学		
学校性质	<input type="radio"/> 综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理工 <input type="radio"/> 农业 <input type="radio"/> 林业 <input type="radio"/> 医药 <input type="radio"/> 师范 <input type="radio"/> 语言 <input type="radio"/> 财经 <input type="radio"/> 政法 <input type="radio"/> 体育 <input type="radio"/> 艺术 <input type="radio"/> 民族		
曾用名	保定虎振职业技术学院、保定科技职业学院		
建校时间	1990年	首次举办本科教育年份	2011年
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类型	合格评估		通过时间   2019年11月
专任教师总数	1342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数	520
现有本科专业数	39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招生人数	5425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毕业生人数	2998	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83.77%
学校简要历史沿革 (150字以内)	河北科技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河北省教育厅主管，以工科为主，工、管、经、艺、医、教协调发展的全日制本科院校。学校前身是2003年创办的保定虎振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保定科技职业学院，2011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民办普通本科院校，并更名河北科技学院。		
学校近五年专业增设、停招、撤并情况 (300字以内)	学校近五年增设：2019年新增康复治疗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审计学、舞蹈编导；2020年新增新能源汽车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2021年新增表演、智能车辆工程；2022年新增电子商务；2023年无新增本科专业。 学校近五年停招：2019年暂停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业设计、风景园林；2020年暂停建筑电气与智能化、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投资学；2021年暂停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风景园林、自动化、投资学、机械电子工程；2022年暂停风景园林、自动化、投资学、机械电子工程、表演；2023年暂停投资学、表演。 学校近五年撤销：2021年撤销建筑电气与智能化；2023年撤销风景园林。		

## 2.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申报类型	新增备案专业		
专业代码	030104T	专业名称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学位授予门类	法学	修业年限	四年
专业类	法学类	专业类代码	0301
门类	法学	门类代码	03
申报专业类型	新建专业	原始专业名称	—
所在院系名称	经济管理学院		
学校相近专业情况			

相近专业1专业名称	—	开设年份	—
相近专业2专业名称	—	开设年份	—
相近专业3专业名称	—	开设年份	—

### 3.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情况

申报专业主要就业领域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司法机构、教育机构等。	
人才需求情况	<p>在京津冀区域，开设该专业的院校很少。根据国家统计数据 and 行业调查研究，信用风险管理及法律防控专业人才在金融机构、信用机构、政府部门、工商企业等单位的信用风险评估、信用风险管理、风险防控与管理、处置经济矛盾纠纷等领域都有广泛的就业需求。各类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对该专业人才的需求量不断攀升，就业岗位非常广泛，主要包括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部相关岗位，信用服务机构相关岗位，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信用监管部门以及市场管理、金融监管、建设管理机关的信用管理岗位，检察院、法院、公安、司法、立法机关，以及政府复议部门的相关岗位，律师事务所相关岗位，企业的信用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法律咨询部、合同管理等风控岗位。特别是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法学人才在各行各业都有着持续增长的需求。综上所述，信用风险管理及法律防控专业的增设是基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学院专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学院目前设有经济学、管理学学科，信用风险管理及法律防控专业的增设能够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p>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可上传合作办学协议等）	年度计划招生人数	80
	预计升学人数	8
	预计就业人数	72
	北京市京师（唐山）律师事务所	32
	河北政亦明律师事务所	20
	河北君律君律师事务所	20

## 4.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代码

030104T

#### 二、培养定位与目标

本专业立足京津冀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基本理论和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社会责任和创新意识，能够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信用管理岗位，特别是能在征信、信用评估、不良资产处置、债务催收、信用修复等信用服务行业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后，能够达到以下预期目标：

**1. 品德素养：**培养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坚定的思想信念，充满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热爱祖国，忠于人民。

**2. 业务能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掌握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职业伦理等法学基础知识，具有强烈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深入领会并系统掌握法学学科的科学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广博的学科素养和求实创新的精神，具有运用法律知识、法学方法与法治思维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合作能力：**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够与相关部门和其他团队进行有效沟通和协作，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法律领域相关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和研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并形成专业解决方案。

**4. 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善于思考和接纳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领域的新理论、新技术方法，促进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不断更新与发展，具备应对产业未来发展变化的能力。

#### 三、毕业要求

通过系统的课内外学习及实践活动，学生在毕业时应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 **1. 思想道德**

1.1 政治素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能够在工作学习生活实践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和认同；

1.2 职业素养：热爱本职工作，深刻理解和认同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职业给企业带来的价值感。具有良好的职业修养，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立志成为职场骨干。

## **2. 社会责任**

2.1 社会责任素养：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做好本职工作。

2.2 核心价值观：按照核心价值标准遵纪守法，严以律己，宽以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做到对自己有要求，对家庭有责任，对社会有贡献。

## **3. 问题分析与解决**

3.1 发现问题：能够依据相关文献、规范准则、政策法规，发现单位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法规应用不足等相关问题；

3.2 分析问题：能够通过文献研究及各类法律条款分析复杂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问题，形成多种解决方案并进行合理比较；

3.3 解决问题：能够应用法学专业知识，研究复杂的法律问题，解决实际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问题。

## **4. 专业知识技能**

4.1 专业基础：系统掌握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职业伦理等法学基础知识，具备运用法学知识和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职业技能，能够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4.2 专业技能：充分理解信用风险的阶段性特点，能够敏锐地捕捉信用风险管理不同阶段的不同法律需求，具有为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全流程精准法律服务的意识与能力，既能够运用法律手段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也能够运用法律知识 with 法治思维处置信用风险后段的各种矛盾与纠纷。

## **5. 自主学习能力**

5.1 知识获取：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法学发展动态和发展需求，能够进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能够紧跟法学研究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对法学的影响；能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践等渠道获取相关知识；

5.2 知识应用：正确认识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能运用批判思维方法和辩证思维方法，在法学实践活动中有效地自我诊断。

## **6. 创新创业能力**

6.1 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能够将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知识、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融入工作实践；

6.2 创业能力：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顽强的毅力韧性，具有创业风险意识、风险管理能力。

## **7. 沟通协调能力**

7.1 沟通技能：具有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知识与信息的获取和处理能力、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

7.2 协调能力：理解学习共同体在学习、工作和研究的重要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技能，具备一定活动组织策划能力。

## **8. 外向发展能力**

8.1 国际视野：了解国内外与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相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国际法学惯例，了解法学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8.2 外语能力：熟练应用一门外语，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译能力，能够进行跨境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业务的交流与合作。

#### 四、人才培养标准实现矩阵

表 1 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实现关系矩阵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 4
毕业要求 1	√			
毕业要求 2	√			
毕业要求 3		√	√	
毕业要求 4		√	√	
毕业要求 5			√	
毕业要求 6		√		√
毕业要求 7		√	√	
毕业要求 8				√

注：矩阵图中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支撑对应关系的框内打“√”，一项毕业要求可对应支撑多项培养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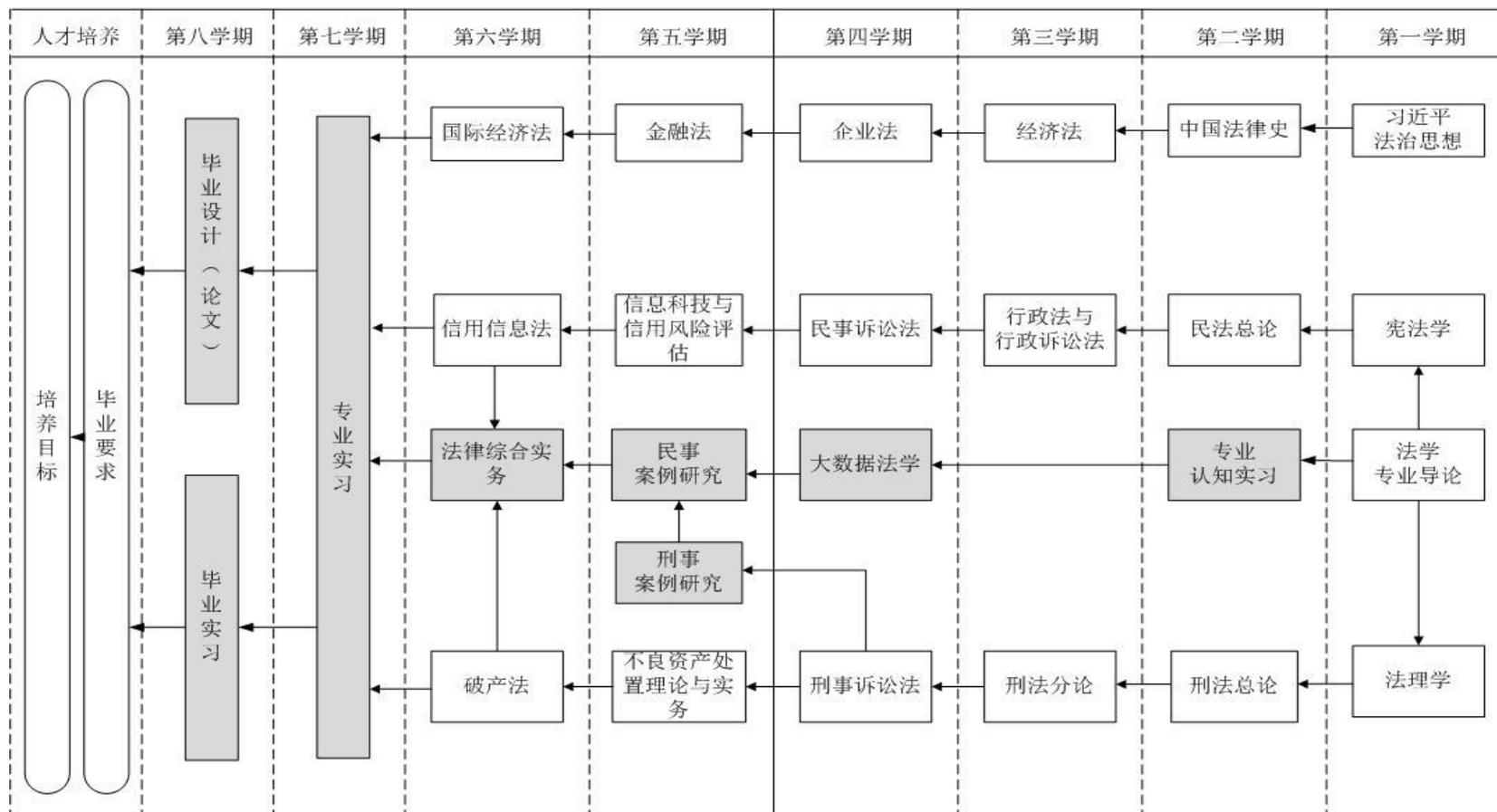


	要求 1		要求 2		要求 3			要求 4		要求 5		要求 6		要求 7		要求 8	
	1	2	1	2	1	2	3	1	2	1	2	1	2	1	2	1	2
国际经济法							M									H	
专业选修课程									H	L							M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二)、(三)											M	H					
创新创业基础											M	H					
双创选修课程											M	H					
入学教育				H													
军事训练													H				
专业认知实习											H						
劳动教育实践													M		H		
大数据法学									M			H					
民事案例研究							M								H		
刑事案例研究							M								H		
法律综合实务						H								M			
专业实习									H								
毕业实习									H								
毕业设计(论文)						H											
第二课堂												M		H			

注：以关联度标识，课程与某个毕业要求的关联度，根据该课程对应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来定性估计，H:表示关联度高；M:表示关联度中；L:表示关联度低。

## 五、专业主干课程结构拓扑图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主干课程拓扑图



## 六、专业核心课程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企业法、经济法、信息科技与信用风险评估、金融法、信用信息法、破产法、国际经济法、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律史、民法总论、刑法总论、刑法分论。

## 七、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专业认知实习、大数据法学、民事案例研究、刑事案例研究、法学专业综合实训、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 八、学制、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要求

### （一）学制

标准学制 4 年，弹性学习年限 3-8 年。

### （二）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 162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132 学分，选修课程 30 学分（含素质拓展 5 学分）。

### （三）学位授予要求

学位课程考核成绩符合规定要求，总体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 九、教学计划

### （一）教学学时和学分分配表

平台类别	学时/学时比例					学分/学分比例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选修学时	各平台总学时	总学时比例	理论学分	实践学分	选修学分	各平台总学分	总学分比例	实践学分比例
通识课程平台	692	240	192	932	46.1%	42	11	12	53	32.7%	
学科课程平台	360			360	17.8%	22.5			22.5	13.9%	
专业课程平台	624		176	624	30.9%	39		11	39	24.1%	
创新创业课程平台	88	16	32	104	5.2%	5.5	1	2	6.5	4.0%	
实践课程平台		45 周		45 周			41	5	41	25.3%	
合 计	1764	256	400	2020	100.0%	109	53	30	162	100.0%	30.6%





	合计	6.5	104	88	16	0.5	2	3			1				
	总计	121	2020	1764	256	21.5	21.5	24.5	23.5	11	11				

注：核心课程前标记△，其中学位课程前标记※；校企合作课程前标记©。

### (三) 实践教学平台一览表

平台类别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周数	课程属性	考核方式	备注
实践课程平台	基础实践课程	59	入学教育	1		1	必		不计入学分
		60	军事训练	1	2	2	必	查	
		61	专业认知实习	2	1	1	必	查	
		62	劳动教育实践	3	1	1	必	查	
		63	大数据法学	4	2	2	必	查	
		小计				6	7		
	综合实践课程	64	民事案例研究	5	2	2	必	查	
		65	刑事案例研究	5	2	2	必	查	
		66	法律综合实务	6	2	2	必	查	
		67	专业实习	7	8	16	必	查	
		68	毕业实习	8	8	8	必	查	
		69	毕业设计（论文）	8	8	8	必	查	
	小计				30	38			
	素质拓展实践课程	70	第二课堂	1-8	5		必	查	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由学工处统筹规划，提供第二份成绩单存档。
		小计				5			
合计						41	45		

## 5. 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表

### 5.1 专业核心课程表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拟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宪法学	48	3	宋哲、梁岩	1
法理学	48	3	刘丹、陆琳	1
中国法律史	48	3	王端阳、渠德栋	2
民法总论	48	3	杨海、向东	2
刑法总论	48	3	王烨瑶、向东	2
刑法分论	48	3	郑程天、洪润洁	3
经济法	48	3	王新、赵旭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8	3	李坤霞、张涛	3
民事诉讼法	48	3	李佳、汤海潮	4
刑事诉讼法	48	3	胡江伟、吴英旗	4
企业法	48	3	张雯、唐福齐	4
信息技术与信用风险评估	48	3	张维杰、崔玉明	5
金融法	48	3	宋梦桥、郭薇薇	5
国际经济法	48	3	艾振荣、杜宪	6
信用信息法	32	2	王新、赵旭	6
破产法	32	2	杜宪、张雯	6

### 5.2 本专业授课教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兼职
王新	男	1964-01	经济法、信用信息法	副教授	河北大学	法学	硕士	公司法	专职
张维杰	男	1981-07	信息技术与信用风险评估	教授	河北大学	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李坤霞	男	1978-0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授	南开大学	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李佳	男	1982-09	民事诉讼法	教授	河北大学	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宋梦桥	男	1992-08	金融法	讲师	河北经贸大学	法学	硕士	刑法	专职
王烨瑶	男	1983-07	刑法总论	副教授	河北农业大学	法律	硕士	刑法	专职
胡江伟	男	1981-10	刑事诉讼法	副教授	河北大学	法学	硕士	刑法	专职
郑程天	男	1993-10	刑法分论	助教	河北大学	法学	硕士	刑法	专职
赵旭	男	1975-07	经济法、信用信息法	副教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法学	硕士	经济法	专职
宋哲	女	1981-01	宪法学	副教授	河北大学	法学	硕士	宪法	专职
刘丹	女	1987-01	法理学	讲师	燕山大学	法学	硕士	法理学	专职
王端阳	女	1984-06	中国法律史	副教授	天津工业大学	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杨海	男	1991-04	民法总论	讲师	安徽大学	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杜宪	女	1998-07	破产法、国际经济法	助教	东北财经大学	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渠德栋	男	1981-08	中国法律史	讲师	中央民族大学	民商法	硕士	合同法、公司法	专职
郭薇薇	女	1981-06	金融法	讲师	西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	硕士	国际法、金融	专职
汤海潮	男	1973-03	民事诉讼法	讲师	清华大学	法律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艾振荣	女	1973-11	国际经济法	讲师	河北大学	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张雯	女	1983-03	企业法、破产法	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唐福齐	男	1968-09	企业法	教授	河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学士	民商法	专职
崔玉明	男	1965-06	信息与信用风险评估	教授	南开大学	哲学	硕士	卫生法 侵权法	专职
向东	女	1976-05	刑法总论、民法总论	副教授	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	硕士	民商法	专职
张涛	男	1982-0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讲师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学理论	博士	政治学、行政法学	专职
吴英旗	男	1971-12	刑事诉讼法	教授	河北大学	法学	硕士	诉讼法学	专职
陆琳	女	1982-07	法理学	讲师	南开大学	法学	硕士	法理学	兼职
梁岩	女	1982-07	宪法学	讲师	山东科技大学	法学	硕士	国际法 宪法	兼职
洪润洁	女	1979-08	刑法分论	讲师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	硕士	国际私法	兼职

### 5.3 教师及开课情况汇总表

专任教师总数	24		
具有教授（含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数	6	比例	22.2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数	13	比例	48.15%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	26	比例	96.30%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	1	比例	3.70%
3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	4	比例	14.81%
36-55岁教师数	21	比例	77.78%
兼职/专任教师比例	3:24		
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6		
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数	24		

## 6.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王新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行政职务	无
拟承担课程	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现在所在单位	河北科技学院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2006年7月硕士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学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公司法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无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在《河北法学》发表的论文“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与学校的法律责任”获得唐山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0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0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授课经济法课程学时288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30		

## 7. 教学条件情况表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设备总价值（万元）	148.4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实验设备数量（千元以上）	342（台/件）
开办经费及来源	本专业受到了学校的大力支持，办学经费能够得到保障，办学条件已基本具备，课程基本开出，有固定的实习基地，学生宿舍、教室、图书资料等齐备。专业开办经费300万元，由河北科技学院自筹，用于基本条件建设。2024年落实经费148.4万元，用于继续添置有关的图书资料、计算机设备更新和维护、参加学术交流等。利用我校在原有的实验设备及专业人才优势，设立物证技术实验室，为司法工作中的物证鉴定提供服务。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2600		
实践教学基地（个）（请上传合作协议等）	3		
教学条件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	本专业所开各门课程的师资力量已经齐备，以后还将陆续引进年轻博士、学术带头人，充实和加强本专业的师资力量。建设专业实验室3个，并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教学软件平台等，以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教学实验开出率100%。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立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生宿舍、教室、图书资料等齐备，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 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表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电脑	I7 2700/16G/256固态+1T/WIFI/集成显卡/网络同传保护卡/27液晶/WN11	220	2023年	1166
交换机	端口：48个*1 S5735S-L48T4S-A1	6	2023年	24
学生桌椅	2人桌，长1.6米宽0.7米高0.75米	110	2023年	132
智慧黑板	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95m	3	2024年	108
激光投影仪、幕布、音响		3	2024年	54

##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

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理由：</p> <p>1. 所申报的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属于法学门类专业，能够有效支持国家信用风险管理服务，能够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顺应新文科要求，能够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供给侧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重大战略要求，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p> <p>2. 申报新增专业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有明确的培养目标、科学的培养规格、严格的教学体系及规范的毕业及学位授予标准。</p> <p>3. 所申报专业师资队伍的数量、结构相对合理，拥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专业建设经费充足，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完全能够满足专业办学条件，有良好的校外实习基地，制定了完善的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章制度。</p> <p>4. 学校针对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率一直较好，获得了用人单位的高度评价，在社会上拥有良好口碑。该专业毕业生就业前景好。</p> <p>综上所述，专家组建议学校增设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专业，并上报教育部。</p>		
拟招生人数与人才需求预测是否匹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师队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践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费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专家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family: cursive;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20px;">             沈文涛 赵毅 张栩 唐琛         </div>		